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治安学



XIAOFANG GUANLI JIAOCHENG

消防管理教程

(修订本)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审定

主编 王精忠 马红梅 刘明洁

治安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 治安学

消防管理教程

(修订本)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审定

主 编 王精忠 马红梅 刘明洁

副主编 殷英华 宋春红 苏雅民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精忠 马红梅 万 红 宋春红

庄 力 苏雅民 俞秋明 李振宇

殷英华 刘明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消防管理教程 / 王精忠等著. —2 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6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治安学

ISBN 978 - 7 - 5653 - 0409 - 5

I. ①消… II. ①王… III. ①消防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63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1981 号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治安学 消防管理教程 (修订本)

主编 王精忠 马红梅 刘明洁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1 次

印 张: 12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409 - 5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治安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熊一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文跃

丁建荣

马红梅

王太元

王化品

王彩元

王精忠

石向群

丛术良

冯文光

冯锁柱

刘金星

刘建昌

刘明洁

吕立波

师 维

张先福

辛志敏

陈家逊

陈 启

陈建武

杨瑞清

范晓莉

杨世臣

阿不力克木

赵 莹

周忠伟

周建棋

殷英华

熊一新

廖志恒

蔡少铿

序 言

历史跨入新的纪元，公安改革的大潮风起云涌，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公安高等教育体系，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的迫切需要。特别是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的召开，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我们指明了公安教育工作奋斗的目标和前进的方向。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前些年我们相继组织编写了一批公安专业教材，对提高公安院校的教育水平，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安工作实践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的日臻完善，公安教材建设的滞后已严重阻碍了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安高等教育水平提高的一个瓶颈。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涉及公安专业的系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3 月在江西南昌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治安学科教材建设研讨会，对当前治安学科体系的构成及治安学科主要课程进行了广泛的研讨，并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

本套教材在编写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首先对各本教材的大纲进行了反复的研讨，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审定，编著者根据治安管理局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最后经过集体统稿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全国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适应当前公安工作的需要。为公安工作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本套教材本着从实践中来，又高于实践的原则，针对公安工作的实践要求，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国家最新的方针

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实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2.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因循守旧，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治安学科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注重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适应时代要求。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力求治安学科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各本教材之间互为补充，力避内容重复或缺失。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作者和审读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以及操作程序，从概念到内容，逐条予以阐释，努力达到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修订说明

应中国人民公安出版社之邀，我们重新修订了这本《消防管理教程》，作为公安高等院校治安学科教材，也可用于在职培训公安民警和社会各界消防管理人员。

2009年5月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容上有很多重大变动，如消防设计审核由原来的公安消防机构交由专业中介机构、部分前置建审变为备案抽查、增加15条消防违法行为和1个处罚种类、限期整改不再是处罚前置条件等。此后，涉及火灾种类、建筑防火、消防监督检查、消防产品管理、火灾调查与统计等方面的法规和技术规范也陆续作了修订，如2009年4月1日起实施的《火灾分类》、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09年6月1日起实施的《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2009年8月1日实施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2009年10月1日实施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的修订，直接影响到原《消防管理学教程》的章节内容的变化，有的章节内容几乎要全部调整。基于以上变化，我们组织专家、学者对《消防管理教程》进行了修订。

该教材全面阐述了火灾的规律和特点，以及有关防火与灭火的基本知识，着重叙述了消防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消防管理工作中的具体应用。该教材力求知识的系统性、准确性、先进性和应用性，吸收了近几年有关消防管理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对消防管理工作改革的新举措进行了初步的理论探讨。它既是一本系统、严谨的教材，又有一定理论创新。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出版社和部分公安院校的大力支持。同时，本教材还参考了有关教材、著作、论文和资料。在此，向上述单位、编著者，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教材编写、修订的有山东警察学院王精忠（编写第一章、第十二章）、马红梅（编写第二章、第六章）、河南警察学院万红（编写第三章）、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宋春红（修订第三章、编写第九章）、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庄力（编写第四章、第五章）、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苏雅民（修订第四章、第五章）、浙江警察学院俞秋明（编写第七章）、重庆警官职业学院李振宇（修订第七章）、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殷英华（编写第八章、第十一章）、江西警察学院刘明洁（编写第十章、修订第十二章）。

该教材由王精忠、马红梅、刘明洁担任主编，殷英华、宋春红、苏雅民担任副主

编。由王精忠、马红梅、刘明洁提出修订提纲，经集体讨论，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后，分工修订。最后由王精忠、马红梅、刘明洁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消防与消防管理的含义	1
第二节 消防机构与消防组织	3
第三节 消防管理的方针和原则	8
第四节 消防管理的基本方法	11
第二章 燃烧与火灾	15
第一节 燃 烧	15
第二节 火 灾	22
第三章 建筑防火	26
第一节 建筑防火概述	26
第二节 建筑防火设计的一般要求	28
第三节 建筑安全疏散设施	34
第四节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41
第五节 建筑防排烟与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42
第六节 建筑消防系统	45
第七节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49
第八节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	50
第四章 电气防火	54
第一节 电气线路与设备防火	54
第二节 静电及其防火措施	62
第三节 雷电及其防火措施	64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防火	68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的火灾危险性	68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的防火措施	72
第六章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78
第一节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78
第二节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防火措施	80
第三节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83

第七章 消防监督检查 90

第一节 消防监督检查概述 90

第二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实施 91

第三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 97

第四节 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03

第八章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 105

第一节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概述 105

第二节 消防产品市场准入 107

第三节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110

第九章 消防器材、设施 115

第一节 灭火剂 115

第二节 灭火器 122

第三节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132

第十章 火灾处置 135

第一节 初起火灾扑救 135

第二节 疏散、救助与自救 144

第三节 火灾现场保护 148

第十一章 火灾事故调查 151

第一节 火灾事故调查概述 151

第二节 火灾原因调查 157

第三节 火灾统计 166

第十二章 消防行政违法案件与刑事案件的办理 171

第一节 消防行政违法案件的办理 171

第二节 消防刑事案件的办理 176

参考文献 180

第一章 绪 论

人类的用火及防火活动由来已久，消防管理工作历来是国家政府的重要职责。我国公安机关作为政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对全国和地方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消防管理工作是各级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责之一，也是公安工作的重要业务内容。消防管理的任务主要是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节 消防与消防管理的含义

一、消防的含义

火与水一样，对于人类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利用来造福人间，又可能酿成灾祸，殃害人类。为此，人类与火灾、水患的斗争一直持续不断。我国在漫长的古代社会，虽然消除与防止火灾、水患的活动波澜壮阔，创造了许许多多的人间奇迹。但是，“消防”一词却是清朝光绪年间，从日本引进的。消防曾泛指消灭与预防火灾、水灾等灾害。20 世纪 20 年代前后仍称为“消防火灾水患”或“消防水火灾害”。后来，“消防”一词逐渐演变为专指同火灾作斗争，称为“消防火灾”，并省略火灾二字，简称“消防”。所以，我们把对用火的管理和预防、消灭火灾的工作称为消防管理。

二、消防管理的含义

消防管理，是指国家针对火灾开展的预防、扑救火灾，调查和处理火灾，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的一系列组织活动。消防管理直接关系到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关系到社会的稳定，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消防管理的历史发展

消防管理作为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源远流长。人类对用火和火灾的管理活动，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在我国北京周口店“北京人”和“山顶洞人”遗址中发现的灰烬、烧骨、烧石等用火遗迹，证明人类早期不仅懂得了用火和保存火种，而且懂得了对用火的管理，并能控制火种，避免火灾。5000 年前的五帝时期，我国已有作为行政措施的用火管理活动，并专门设置了管火的火官。以后的历朝历代都把用火管理当做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设官吏、立法度，称之为“火政”、“火禁”等。

现代社会，消防管理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更为密切，它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公安机关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消防监督管理是公安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责。新中国成立初期，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很快组建了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消防民警队伍，开展了

群众性消防工作。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一些工业企业的兴建，一些火灾危险性大、远离公安消防队的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组建了专职消防队，我国消防力量由公安、专职、志愿消防队组成的格局初步形成。

为促进消防事业的发展，1957年9月，周恩来总理签署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这一指示是新中国消防工作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同年11月，国务院公布了经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消防监督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消防法规。它在总结新中国成立几年来消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消防工作的性质、地位、任务、方针、指导思想，对加强消防管理的法制建设和组织、业务建设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当代中国的消防管理起了奠基石的作用。1957~1965年，我国公安消防管理工作全面发展，在消防法制、消防监督、队伍建设和科研、生产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消防管理工作遭到了很大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消防管理工作经过整顿、恢复，逐步走向正轨。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消防工作进一步明确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在消防法制、防火监督、消防队伍体制、消防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了改革。1984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此后，公安部和有关部委先后制定颁布了150个有关消防的规章、规定和标准，近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政府制定了地方性消防法规。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大消防监督的力度，对重要行业、公共场所、乡镇企业和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等重点方面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大规模的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在此期间，消防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也取得了很大进步，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逐步加强，推动了消防现代化的进程。1984年成立的中国消防协会积极开展消防学术交流，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等工作，为促进我国消防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安消防部队贯彻从严治警方针，始终保持常备不懈的战斗状态，并根据新的火灾特点，加强了灭火战术、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训练，实战能力有了明显增强。同时，消防部队全力参加水灾、旱灾、风灾、交通事故、空难等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救助服务，成为当地政府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和维护社会安定的一支重要的战斗力量。

1995年2月，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该纲要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从我国现阶段国情出发，考虑到今后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又借鉴吸收国外通行的先进做法，遵循消防事业发展的规律，并按照积极、慎重、科学的方针，对消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各相关方面的工作，都作了明确要求。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消防法》在总结以往消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针对近年来火灾事故中暴露的重点问题，继续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重点加强火灾预防工作，把进一步明确单位的防火安全责任，加大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作为新增加的主要措施；同时，对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等作了必要的补充。《消防法》分为总则、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章54条。《消防

法》是我国第一部消防法律，标志着我国消防工作进入了一个依法管理的新阶段。

《消防法》的颁布实施，对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消防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消防法》的一些规定已经难以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的需要。2008年10月28日，《消防法》修订草案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消防法》的修订，从我国消防工作实际出发，认真总结了消防工作经验并借鉴国外成熟做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原则，以消防工作社会化为主线，进一步明确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和改革了消防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防范火灾风险的市场调节和社会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了消防执法和应急救援工作规定，健全和完善了消防执法监督机制，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修订后的《消防法》共7章74条。

（二）公安消防管理的任务和范围

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的任务是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和公民执行消防法规，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预防和扑救火灾，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今后一个时期内，各级消防部门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消防安全责任制有效落实，公民消防安全素质进一步提高，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重大、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得到有效遏制，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感普遍增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快速推进，消防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高，消防部队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程度明显增强；消防执法监督更加规范，警民关系更加和谐，执法公信力明显增强；消防部队基层基础工作更加扎实，正规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部队战斗力明显提升。

《消防法》第4条的规定，明确了公安机关消防管理的业务范围。公安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森林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由森林防火指挥部或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国务院农牧部门主管全国草原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第二节 消防机构与消防组织

一、消防机构

消防机构，是指国家为领导、协调、组织、实施消防管理工作而设立的各级、各类，常设和非常设的机关、机构和组织。

（一）公安消防机构

1. 公安消防机构的设置。根据《消防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对消防工作依法实施

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消防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公安派出所所在消防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公安消防机构是各级公安机关的职能业务部门，接受主管公安机关的领导和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业务指导。公安部设消防局，省级公安机关设消防局，地、市公安机关设消防分局，县、市公安机关设消防科，分别承担各级公安机关的消防监督管理职能。省以下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对外又称公安消防总队、支队和大队。为了切实保障公安消防机构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消防部队的管理，我国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行现役体制。

铁道、交通、民航、林业部门中设立的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序列的公安机关，设置相应的消防机构，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能。

根据防火、灭火任务的需要，地、市以上公安消防机构设立办公室、政治、后勤、防火监督四个部门，分别肩负部队管理、干部管理、后勤保障、防火监督等职能。办公室主要担负秘书、战训、警务等业务。政治部门主要负责干部管理、部队教育等工作。后勤部门主要负责财务、装备、卫生等保障工作。防火监督部门主要包括指导、法制、建审、技术、宣传等业务部门。县、市、区公安消防机构（大队），履行部队管理，后勤保障和防火监督职责。

2. 公安消防机构的职责。公安消防机构履行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其具体职责权限包括：

- （1）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监督有关单位整改火灾隐患；
- （2）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 （3）审查各部门、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规定和技术标准，指导各部门、各单位的消防工作；
- （4）对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进行消防审核监督，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5）参加城镇消防规划的编制和审查，督促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6）管理公安消防队及其他消防组织，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7）调查处理火灾事故，查处违反消防管理行为；
- （8）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指导消防科学技术研究；
- （9）掌握火灾情况，进行火灾统计。

（二）防火安全委员会

1. 防火安全委员会的组建。在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建立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是领导、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消防工作的一种有效的组织形式，也是公安消防机构直接依靠政府或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进行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机构。省、市、县、市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建立防火安全委员会。城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其规模大小建立防火安全委员会或防火安全领导小组。防火安全委员会由政府的一名领导人兼任主任。吸收经委、财政、工交、贸易、农林、政法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参加，并可吸收一定数量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企业、事业单位的

防火安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由单位行政领导兼主任,吸收生产、动力设备、安全技术、劳动工资、工会、保卫等处(科)室负责人参加。各级公安消防机构是同级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街道办事处、乡镇的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公安派出所。企事业单位的防火安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是该单位的保卫或安全技术门。

2. 防火安全委员会的性质。由于防火安全委员会是由政府各部门有决策权的领导成员组成,在企事业单位由各职能部门领导成员组成的,因而决策是有效的,并能组织领导各方面力量推行它的决策。所以,防火安全委员会是一个有领导职能,处理和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的领导集体。防火安全委员会虽然不是正式列编的机构,但是它是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委托并授予其特殊职权的正式委员会,是政府、企事业单位的一个参谋、咨询、协调性质的机构。

3. 防火安全委员会的任务。防火安全委员会的根本任务是在政府、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领导下,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开展消防工作,为本地区、本单位生产、工作和人民生活创造安全环境,保障公共财产、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三) 森林防火指挥部

1. 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经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1987年7月,国家成立了中央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后更名为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负责加强对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保护国家森林资源,防止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危害。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由国务院副总理兼任总指挥;国务院副秘书长、林业部部长、总参作战部副部长任副总指挥。当时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农业部、邮电部、民政部、卫生部、商业部、林业部、国家民航总局、物资局和国家气象局15个部局各一位副职为总指挥部成员。

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林业部,由总指挥部成员、林业部副部长任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2. 地方森林防火指挥部。地方森林防火指挥部是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森林防火工作领导机构。总指挥部一般由各级政府主管林业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林业系统的公安机关。地方森林防火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的指示,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护林防火工作,组织、指挥有关力量及时扑灭森林火灾,保护国家森林资源,防止和减少森林火灾。

二、消防组织

我国《消防法》规定的消防组织特指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一) 公安消防队

1957年9月11日,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第三项中指出:“……凡是需要建立而现在没有建立公安消防队的城市(尤其是新兴的工业城市),应当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相应地建立起来……同时,应加强消防队的训练和教育,以不断提高灭火战斗能力……”公安消防队组建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下,几经改革,不断发展。1965年,公安消防队由职业招募制改为志愿兵制,

成为一支具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战斗队伍。从 1983 年开始，全国公安消防队纳入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序列，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条例和供应标准，实行志愿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服役制度。1988 年 12 月实行警衔制。

公安消防队是一支同火灾作斗争的军事化专业队伍，是实施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公安消防队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又是公安机关领导的一支专业灭火战斗队伍，在业务上受公安消防机构的指导和指挥。公安消防队主要担负扑救火灾的任务，还依法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其具体任务如下：

1. 执勤备战。公安消防队作为专业化扑救火灾的战斗队伍，必须昼夜值班，常备不懈，接到报警迅速出动。为确保灭火战斗的胜利，必须按规定的要求严格教育训练，应当熟悉责任区有关情况，制订和掌握重点单位的灭火作战计划，搞好器材装备的维修、保养和供应，建立正规的执勤秩序和制度。

2. 扑救火灾。公安消防队接到火警后，必须迅速赶往火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在灭火战斗中，要贯彻救人第一和准确、迅速，集中全力打歼灭战的指导思想，及时扑灭火灾。

3. 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应急救援机制的需要，修订后的《消防法》在总则中明确消防法立法目的之一是“加强应急救援工作”，并进一步强化了公安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应急救援建设和保障措施，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点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规定了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依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我国公安消防部队在省、市（地）、县分别设置武警消防总队、支队、大队、中队等序列编制。这种军事化的部队管理体制有利于统一指挥和管理公安消防部队。支队或大队根据总辖区具体情况和特点，将部队划分为若干中队（基层战斗单位），分驻在适当的区域，以构成国家公安消防灭火保护网。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安消防队。城市应当按国家规定的消防站建立标准建立公安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公安消防队（消防站）的布局应以消防队尽快到达火场，即从接到报警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为一般原则，从责任区的火灾危险程度出发，根据重点单位、工商企业、人口密度、建筑状况以及交通道路、水源、地形等情况设置。

近年来，为缓和消防警力不足的矛盾，有些地方组建了职业制公安消防队伍。职业制公安消防队伍由地方政府出编制、经费，人员纳入公安行政编制，授予警衔，享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待遇。

（二）专职消防队

专职消防队，是指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单位专职消防队，它是负责本地区、本单位预防、扑救火灾工作的灭火队伍，是公安消防部队

的有力助手。

我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在企业、事业单位和企业集中的乡镇所在地设专职消防队。实践证明，专职消防队的建立有利于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管理方针，有利于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优势，更好地做好消防工作。公安消防机构应对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并有权指挥调动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专职消防队的主要任务是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的防火、灭火工作，同时还要协助公安消防部队扑救其他辖区、单位的火灾。其具体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消防知识，并负责训练本辖区、本单位的志愿消防员。
2. 进行防火检查，及时向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消防安全措施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整改火灾隐患。
3. 参照《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条令》，搞好执勤备战，实施灭火战斗。
4. 制定本辖区、本单位重点部位灭火作战方案，进行实地演练。
5. 加强灭火战术、技术训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灭火战斗能力，随时做好灭火战斗准备。
6. 接受公安消防机构指挥调动，协助公安消防部队扑救外辖区、外单位火灾，参加各种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1)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2)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3)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4) 第(1)(2)(3)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 (5) 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验收。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三) 志愿消防队

志愿消防队是人民群众同火灾作斗争的自防自救组织。它是各级公安消防机构依靠群众，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一种好形式，是人民群众同火灾作斗争的骨干力量，是我国消防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